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吳宜靜
電話：07-7995678#3080
電子信箱：ameba.ed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738459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初選申請表、複選申請表、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各乙份
(28148841_10738459700A0C_ATTCH3. pdf、28148841_10738459700A0C_ATTCH1.
pdf、28148841_10738459700A0C_ATTCH2. pdf、
28148841_10738459700A0C_ATTCH4. pdf、28148841_10738459700A0C_ATTCH5.
odt、28148841_10738459700A0C_ATTCH6. odt、
28148841_10738459700A0C_ATTCH7. odt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
業年限鑑定簡章乙份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轉知符合報名資
格之學生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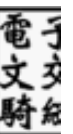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凡就讀本市各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，學科成就
表現優異者。

二、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之申請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全部學科(學習領域)跳級。
- (二)部分學科(學習領域)跳級。
- (三)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(學習領域)課程。
- (四)全部學科(學習領域)同時加速。
- (五)部分學科(學習領域)加速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由班級導師、各科科任老師、家長或監護人推
薦，向各校輔導處(教導處)提出申請。



四、報名日期：108年2月18日(星期一)至108年2月19日(星期二)由各班導師完成推薦報名，交由各校輔導室(教導處)彙整。

五、簡章及相關表件如附件，請各校刊登於學校網頁、佈告欄及電子佈告欄(跑馬燈)協助宣導，並轉知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(含附件)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